

63年4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條文(63DAFZ01)· 1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員額編制表」(63DBAZ02)· · · · · 1
- 修正「台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為「台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及員額編製表(63DBAZ03)· · · · · 2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工業區內工廠，可否按戶數分層分區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簡報記錄(63DBCA04)· · · · · 4
- 法院對於已辦總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實施查封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及其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63DBCA05)· 4
- 檢送內政部63.3.8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副本抄件乙份(63DBCZ06)· · · · · 5
- 檢送本市十公尺以下道路逕為分割成果應否辦理登記檢討會記錄(63DBCJ07)· · · · · 5
-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但書規定，請依照財政部63.3.11(六三)臺財稅字第三一六一四號函規定辦理(63DBCZ08)· · · 6
- 內政部訂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於該事項頒佈前死亡之繼承登記案件仍可適用(63DBCC09)· · · · · 6

(四) 地用法令

- 政府機關需用尚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處理方式(63DBDZ10)· · 7
- 關於農地承受人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處理疑義問題，請照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之結論辦理(63DBDZ11)· · · · · 7

(五) 地價及地稅法令

- 抄發「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刪後查估保留地地價或現值及辦理征收補償均應遵循該原則辦理(63DBFZ12)· · · 8
- 都市計劃核定之農業區、保護區內耕地，有法令規定之種種限制之土地，於當事人申報現值時，應以書面述明不予受理理由退選現值申報書(63DBFZ13)· · · · · 9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權利存續期限為「無限期」，債務清償日期為「無」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受理(63DCBZ14)· · · · · 9
- 吳氏宗親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登記案(63DCBZ15)· · · · · 9
- 內政部訂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被繼

- 承人於該事項頒佈前死亡之繼承登記案件仍可適用(63DCBZ16)·····10
-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尚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工地辦理疑義(63DCEZ17)·····10
- 內政部函為調整臺灣地區辦理征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標準(63DCFZ18)·····10
- 民政廳、建設廳、各縣市政府暨其附屬機構辦理土地登記、工商登記澈底實施分層負責，以及有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63DCBZ19)·····11
- 修正「田町征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63DCFZ20)···16

四、一般法令

(一) 一般法規

公務人員保險法(市公報六三夏八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市公報六三夏二一期)

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市公報六三夏二一期)

臺灣省法規準則(省公報六三夏十二期)

臺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省公報六三夏二六期)

(二) 一般行政

本府計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積極推行「四大公開」(市公報六三夏十期)

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市公報六三夏十四期)

訂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組織規程及員額編製表」，同時廢止「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市公報六三夏九期)

為加強政風整頓，改進便民措施，本府所屬各機關現有行政命令，應全面檢討整理(市公報六三夏十六期)

檢送本府「組織規程訂定職稱三職等範圍參考表」(七) — (九)表及說明(市公報六三夏二三期)

有關約雇人員給假規定第二條：「病假每月平均兩天」疑義之釋復(市公報六三夏二三期)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條文

市公報六十三夏十九期

十四、各級農會辦公廳及其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建築用地，賦稅減五成。

臺北市政府令

奉行政院 63.3.1 臺 63 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

63.4.2 府秘法字第一六五六〇號

(市公報六十三夏四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員額編製表」

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員額編製表」一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編製表

職 稱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第十一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 處 長	第十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第十職等	一	
技 正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兼技術室主任
祕 書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第八至第九職等	五	
視 察	第六至第八職等	二	
專 員	第六至第八職等	七	
股 長	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〇	
技 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二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二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技 佐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五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八	
主 計 室	主 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室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
	主 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副 主 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二
室	助 理 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三	
附 註	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仍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為標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臺北市政府令

奉行政院 63.3.1 臺 63 內字一四七六號函核定

63.4.2 府秘法字第一六五六五號

(市公報六十三夏六期)

修正「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並修正第二條條文及員額編制表

附「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一份。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 二 條：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內湖等三區。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大安、景美、木柵等四區。
-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中山、城中、延平、雙園、龍山等七區。
-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北投等二區。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員額	單位				備註
		建成地政事務所	古亭地政事務所	松山地政事務所	士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一	一	
祕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課長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三	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四	三	三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九	十三	十二	十一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十九	九	十二	六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二	十三	十	十一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三	二	五	三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二五	二四	二二	十三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主計佐理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人事助理員	第六職等	一	一	一	一	辦理人事查核
合計		九一	七四	七三	五五	

附註：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職等職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工業區內工廠，可否按戶數分層分區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簡報紀錄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工務局、建設局 63.4.3(63)府地一字第一六七四一號說明：

- 一、本案根據本府地政處案呈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62.12.21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九八九四號函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2.12.29 北市松地事(一)字第八〇八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有關單位首長，於六十二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同市長簡報獲致結論紀錄在卷(詳如簡報紀錄)。
- 三、副本連同簡報記錄抄送法制室、財政局、本市建成、士林、古亭、松山等地政事務所(請遵照簡報結論辦理，本市古亭及松山兩地政事務所原附附件全份隨函檢還)，及地政處第一科、技術室。

工業區內工廠，可否按戶數分層分區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疑義簡報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
(中略)

五、結論：

- (一) 目前工業區內已建築完成並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工廠及其員工宿舍，按分層分區申辦產權登記，依法尚無限制之規定，基於私權之保護一應准予辦理，惟其用途，仍應在登記簿內，依照使用執照內容，予以記載，不得變更。
- (二) 今後對菇業區內之建築物，應由工務局及建設局依左列三原則，研訂具體辦法，加強管制。
 - (1) 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應憑建設局核准設廠許可文件，從嚴審核。
 - (2) 建物用途限於廠房，員工單身宿舍，醫療及福利康樂設施為限。
 - (3) 工業區內之工廠建物，不得變更為與工業無關之用途。

法院對於已辦總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實施查封依法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及其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63.4.16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三六一號說明：

- 一、復 63.1.15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五一一號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3.19 臺內地字第五七六三三五號函：「主旨：法院對於已辦總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築物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說明：一、復 63.2.20(63)府地一字第九〇八七號函。二、依上開辦法辦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倘係違章建築，依法並非不可拆除，至貴府顧慮惟恐有人藉上開辦法而逃漏契稅，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一節，應請敘明具體事例送部憑核」。
- 三、副本抄送建成、士林、松山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檢送內政部 63.3.8 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副本抄件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63.4.17 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五三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3.4.1 北市工建字第五一八三四號函辦理。

二、副本連同前開內政部函抄件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

63.3.8 臺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副本：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營建司

主旨：核釋貴廳請示都市計劃公佈前建造之合法房屋申請接水、接電應否補領使用執照，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營業登記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兩案，請依本部會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建四字第一六五九二二號及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建四字第一六五三四三號函。

二、本案經邀集司法行政部、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作成結論如次：
「一、建築法修正公佈前之合法房屋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訂定前，如能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准予接水接電（一）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二）戶口遷入證明（三）完納稅捐證明（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營業登記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本部已於六十三年二月一日邀集有關機關研議「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用房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原則」俟該原則決定後再依照辦理。」

檢送本市十公尺以下道路逕為分割成果應否辦理登記檢討會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技術室

63.4.26 北市地一字第五九九〇號

本市十公尺以下道路逕為分割成果應否辦理登記檢討會

一、開會時間：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中略）

二、結論：

- （一）（1）本案如辦理分割登記符合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者，地籍圖上，巷道位置及地號一目瞭然，惟本市現有地籍圖使用年久，破爛不堪，且比例尺大部分為一千兩百分之一，如辦妥登記後因本案逕為分割均十公尺以下道路面積零碎，其分割後地號無從訂正於地籍圖上，且將來萬一發現中心樁位置或分割測量錯誤，應依法辦理更正登記，若土地權利人不同意更正勢將造成困擾。
- （2）依測量隊逕為分割成果辦理減免賦稅，稅捐處既無困難，可節省辦理登記之人力物力。
- （3）本案辦理分割登記，為免地籍圖分割後畸零細碎，宜俟地籍圖重測（按大比例尺）時一併辦理。

（二）逕為分割成果（地籍抄圖、清冊）應檢送稅捐處、工務局、本處二科等

作為減免賦稅及套繪都市計劃圖之依據。

(三) 本案辦理分割登記經簽奉市長核定有案，故仍應簽報市長核定後實施。

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但書規定，請依照財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六十三）臺財稅字第三一六一四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建成地政事務所 63.4.16 北市地一字第 一四五九六號
說明：

- 一、復 62.5.24 北市建地事（一）字第三五五四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
- 二、本案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3.3.21 臺內地字第五七八一四八號函：「主旨：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但書規定，究應如何認定一案，請依照財政部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63）臺財稅第三一六一四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市政府 62.6.25（62）府地一字第 三〇七八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檢送前開財政部函影本乙份。」
- 三、檢送前開財政部函影本乙份。
- 四、副本連同前開財政部函影本抄送本市古亭、松山、士林等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財政部函內政部 63.3.11（63）臺財稅第三一六一四號
主旨：

配偶間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當事人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應先向遺產及贈與稅主管稽征機關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始得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俾當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檢附該項免稅證明書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部 62.7.18 臺內地字第五三〇六六四號函及臺灣省財政廳 62.9.5 財稅一字第 九二四八九號函辦理。
- 二、稅捐之征免，應由主管稽征機關依法調查核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目的在防止近親間以虛偽安排之買賣，達到逃避贈與稅之目的，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精神，當事人自應先向主管稽征機關申報，如經調查確實屬真實買賣，始得核發免稅證明，俾當事人持以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手續。
- 三、鄰里長之證明，及鄉鎮區公所之監證，僅供參考，對於是否真實買賣，稽征機關仍應切實調查承買人是否確有財力承買，以及是否確有買價之事實。
- 四、檢還洪蘇○紅原登記聲請書原附案件。

內政部 63.4.11 臺內地字第五八〇四五〇號函：「主旨：本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於該注意事項頒佈以前死亡之繼承登記案件，仍可通用，說明：復台端六十三年三月廿六日申請書」，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63.4.26 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〇七〇號

說明：

奉交下內政部 63.4.11 臺內地字第五八〇四五〇號函辦理。

政府機關需用尚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處理方式

臺北市政府 函 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63.3.30 府地三字第一二九九五號

市公報六十三夏一期

說明：

奉行政院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臺六十二丙一八一四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政府機關需用尚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處理方式案，希照內政部等議復結論辦理。就明：一、63.1.12 府民地丁字第五五八一號函：案經內政部邀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貴省政府等機關會商獲得結論如下：『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尚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原應依照行政院臺四十八內字第六二八八號令示規定辦理，但為配合公共事業建設，迅速取得所需土地，得由用地機關會同當地市縣政府，先與承領公地農戶取得協議後，就公共事業需用土地部份准予提前繳清地價』」。

關於農地承受人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處理疑義問題，請照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之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63.4.30 府地三字第一七九二四號

市公報六十三夏二四期

說明：

准內政部 63.4.10 臺內地字第五七八四九九號函：「說明：一、本件是根據臺灣省政府 63.2.6 府民地技字第六六一號函，臺北市政府 63.3.14 府地三字第四九一二號函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63.3.13 (63) 輔壹字第三〇四五號函辦理。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經濟部、農復會，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派員會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一) 行政院所頒「限制建地擴展」政策，及內政部據以轉頒之「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均已明定，私有農地承受人，應以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者為限，惟其耕作農地並未限制其必須具有所有權，準此「雇農」或其他確實從事勞力耕作之農民，其現耕地縱非屬其自有之耕地，亦應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惟所稱「雇農」應係指其目前實質上確實受僱從事勞力耕作者而言，不得僅憑其身分證所載資料為準。至「鹽工」「漁民」及「從事勞動職業者」等既無現耕農地目前亦非確實從事勞力耕作，核與首開院頒政策及部訂執行辦法規定不合，其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自應不予准許。(二) 農地承受人應具有農業生產設備，應指其自有之設備依通常情形足夠從事農業生產者而言。(三) 農地承受人之住所，現耕農地及其申請承受人之耕地不在同一處所，其管轄縣政市區公所或地政事務所達二個以上時，有關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應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管轄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其申請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管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四) 申請人申請承受之耕地與其住所之距離係以交通路程為準，由鄉鎮市區公所會同地政事務所切實認定。如其住所與申請承受之耕地距離符合規定，但與其現耕農地之距離超過十公里者，應切實查明其目前是否從事勞力耕作之認定，應以其本人為準。

(六) 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核發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應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依照院頒「限制建地擴展」政策，內政部所訂「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與「核發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說明」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七) 關於退除役官兵申購農地有關其自耕能力之認定及如何防止流弊等具體辦法，應請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考前向有關規定研擬具體意見送內政部後，再憑研議』。

抄發「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乙份，嗣後查估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或現值，及辦理徵收補償時，均依該項原則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本府所屬各單位

63.1.21 府地二字第五七三八九號
市公報六三春一八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2.11.21 臺內地字第五七〇三五九號函件辦理。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

- 一、計劃道路兩側均毗鄰已有區段地價之地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他地價。
 - (一) 計劃道路兩側區段地價相同者，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道路保留地之地價。
 - (二) 計劃道路兩側區段地價不同，而道路保留地並未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者，以同區段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道路保留地之地價。
 - (三) 計劃道路兩側區段地價不同，而道路保留地業經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者，以計劃道路之中心線為準將道路保留地劃分為兩部分，分別以其毗鄰非保留地祇區段地價為道路保留地之地價。但道路保留地毗鄰為山林區，保護區、禁建區，溝渠堤岸等特殊地形位置者，得斟酌實際情形估計之。
- 二、計劃道路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其尚未開闢為道路之保留地屬於臨街地部分，以路線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屬於裡地部分，以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三、計劃道路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估計其地價。
- 四、學校公園、市場、綠地、公共停車場等保留地四週均毗鄰已有區段地價之地段時依下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 學校等保留地並未單獨劃分地價區段者，以同區段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二) 學校等保留地業經單獨劃分地價區段時，視該保留地四週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情形，估計保留地之地價。
- 五、學校、公園、市場、綠地、公共停車場等保留地，毗鄰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屬於臨街地部份之保留地，以路線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屬於裏地部份之保留地，照本原則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估計其地價。
- 六、學校、公園、市場、綠地、公共停車場等保留地周圍俱為已有路線價之既成道路時，其裏地地價，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按各路線價平均值之四成估計之。但保留地之位置或地形地勢有特殊情形者，斟酌實際情形估計之。

都市計劃核定之農業區、保護區內耕地，既有法令規定每宗土地不得分割及無自耕能力者不得承受，個人所有不得移轉為共有；二人共有者，不得移轉為三人共有等限制之土地，於當事人申報現值時，應以書面述明不予受理理由退還現值申報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士林地政事務所 63.4.30 北市地二字第○五二四一號
說明：

- 一、復 63.4.13 所二字第一二六○號函。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二科、技術室及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權利存續期限為「無限期」，債務清償日期為「無」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受理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4.9 府民地甲字第三五七○九號
省公報六三夏一三期

說明：

- 一、本件係根據內政部 63.3.30 臺內地字第五七七五五二號復臺北市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原函一份。

內政部函臺北市政府 63.3.30 臺內地字第五七七五五二號
主旨：關於權利存續期限為「無限期」，債務清償日期為「無」之抵押權設定登記，應予受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本（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府地一字第七七八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查抵押權係以擔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不能離債權而單獨存在，在主債權未消滅之前，抵押權及繼續存在。至於債務清償日期，依民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故本案當事人雖未約定債務清償日期，亦不影響其抵押權之設定。

吳氏宗親會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登記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高雄市政府 63.4.23 社二字第一三七一○號
省公報六三夏二四期

說明：

- 一、已登記為社團法人，不得申請變更組織為財團法人，前已核釋有案「貴市吳氏宗親會如必須作財團法人之登記，其已設立之社團法人應即解散，並辦理清算，在清算未完畢前，不得再申請為財團法人之登記。
- 二、根據內政部 63.4.1 臺內社字第五七八八八七號函辦理，轉復 63.2.23 高市府社行字第○一三七二九號函。

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頒「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於該注意事頒布以前死亡之繼承登記案件仍可適用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4.26 府民地甲字第四〇七六四號
省公報六三夏二六期

說明：

- 一、本案系准內政部 63.4.11 臺內地字第五八〇四五〇號函副本辦理。
- 二、「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前經本府 63.1.5 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六一九一號函轉（刊六十三年春字第九期本府公報）。

各級政府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尚未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原應依照行政院台（四八）內字第六二八八號令示規定辦理，但為配合公共事業建設，迅速取得所需土地，得由用地機關會同當地市縣政府，先與承領公地農戶取得協議後，就公共事業所需用土地部分，准予提前繳清地價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4.3 府民地丁字第三三〇三九號
省公報六三夏八期

說明：本案係奉行政院 63.3.13 臺(63)內字第一八一四號函示，照內政部邀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門及本府等機關會商所獲得之上項結論辦理。

內政部函為調整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標準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4.20 府民地丁字第四〇三七七號
省公報六三夏二一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3.4.9 臺內地字第五七七三七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調整補償標準如次：
 - （一）臺灣地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標準中，有關農林作物之生產量標準仍按本部原訂標準為準，關於被徵收地上物之單價，如遇物價有變動需予調整者，得以公告徵收前一月之平均市價與本部制頒補償標準時（六十二年元月）該項作物之平均市價比較其增減百分比比例調整之。
 - （二）前項作物如為水稻時，其增減百分比之計算，應以糧食局每月公佈之收購公教餘糧價格為準。
 - （三）各市縣政府於調整補償標準時，應與毗鄰市縣協調，避免同一作物之補償價格相互懸殊。
- 三、屏東縣政府 63.1.7 屏府農務字第一一四八三一號函建議至新制訂瓊麻作物之補償標準，希參照上項規定辦理。

民政廳，建設廳，各縣市政府暨其附屬機構辦理土地登記、工商登記徹底實施分層負責，以及有關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祕書處、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警務處、衛生處、主計處、各縣市政府

63.4.29 府人丙字第四二七二五號

省公報六三夏二九期

說明：

民政廳、建設廳、部分縣市政府暨其附屬機構自六十二年八月起，分別依照本府62.7.17府人丙字第八一六二九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六十二年秋字第十八期）頒加強分層負責計劃要點，試辦土地登記及工商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茲試辦期滿，經檢討成效良好，並擬具改進辦法，提報本府委員會第一二三七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並希續加檢討改進。」

辦法：

- 一、試辦期滿檢討再修訂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工商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工商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各一份，隨函抄發施行，並擴大本省各縣市全面實施。
- 二、各有關單位除應即依照前項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外，並原列項目應本「明」、「細」原則及擴大授權之精神繼續檢討改進，其已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機關，應併入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三、稅捐、警察、衛生等單位承辦業務中，其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較密切者（尤其與土地及工商登記業務有關連者），應由各該業務主管之財政廳、警務處、衛生處督責試辦徹底分層負責，以資配合並應即分別擬具具體試辦辦法報核。
- 四、有關檢討報告中所提建議事項，核復如次：
 - （一）共同建議事項：
 - （1）因業務增加，請求增加人員，應另行專案研議。
 - （2）為提高業務承辦人員素質，建議經常舉辦業務講習與在職訓練一節，確有必要，應由民政廳、建設廳分別擬訂具體可行之訓練計劃簽報核定後實施。
 - （3）用於文書作業之公文表式如何改進簡化等問題，應由民政廳及建設廳分別另洽祕書處文書科辦理。
 - （4）試辦有關單位績優人員可由主管廳處擬議意見報府核予敘獎。
 - （二）應由建設廳另行專案或協調有關單位研究解決者：
 - （1）工商登記一貫作業構想之訂定。
 - （2）工商登記規費提撥四〇%作為處理案件及印製申請書表、證照及郵資之擬議。
 - （3）建議修改法令規章部分，應依「加強本府暨各廳處局分層負責及簡化公文程序計劃」規定檢討辦理。
 - （4）建議約僱人員按月發給加班費一節，應依規定按實際加班情形發給

加班誤餐費，至其經費，應另行協調財政廳、主計處研究辦理。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區 分		
	第一層 局 長	第二層 科 長	第三層 科承 員辦
一、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研訂	核轉		
二、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督導考核	核定		
三、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案件處理	核轉		
四、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案件處理	核定		
五、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退補資料			核定
六、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送有關單位 會簽意見			核定
七、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法令疑義請 示與核示	核轉		
八、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法令核示	核定		
九、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及轉 知	核定		
十、零星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告期限 報核及轉知		核定	
十一、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 情重要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核轉		
十二、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 情重要案件之交查	核定		
十三、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 情重要案件之催辦			核定
十四、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處 理結果之轉報	核定		
十五、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 交查	核定		
十六、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 催辦			核定
十七、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 之轉報		核定	
十八、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交查			核定
十九、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			核定
二十、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轉報		核定	
二十一、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審核 退補			核定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

項 目	分 層 負 責 區 分			
	第一層 縣市長	第二層 科 長	第三層 股 長	第四層 科承 員辦
一、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推行	核定			
二、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督導檢查		核定		
三、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案件處理	核定或 核轉			
四、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案件處理		核定		
五、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退補資料				核定
六、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送有關單位會簽意見				核定
七、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法令疑義核示	核定			
八、土地建物登記重要法令疑義請示		核定		
九、土地建物登記一般法令疑義核示		核定		
十、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及轉知		核定		
十一、零星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告期限之核備		核定		
十二、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核定			
十三、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之交查	核定			
十四、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人民陳情重要案件之催辦				核定
十五、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核定			
十六、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交查	核定			
十七、列管及重要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				核定
十八、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轉報		核定		
十九、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交查		核定		
二十、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催辦				核定
二十一、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轉報		核定		
二十二、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審核退補				核定
二十三、姓名更正登記		核定		
二十四、權利內容更正登記		核定		
二十五、住所更正登記		核定		
二十六、土地標示更正登記		核定		

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徹底分層負責明細表

項 目	分層負責區分		
	第一層 主任	第二層 股 長	第三層 承辦 員
一、土地建物登記計劃之執行	核定		
二、土地建物總登記核定公告	核定		
三、土地建物總登記公告期滿無異 議之登記		核定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繼承、買賣、 贈與、判決變更登記	核定		
五、土地建物所有權之交換、拍賣、 共有物分割變更登記		核定	
六、公有土地囑託登記		核定	
七、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核定		
八、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變更塗銷登 記		核定	
九、土地建物預告及異議登記	核定		
十、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之報核	核定		
十一、土地建物更正登記核定案件 處理			核定
十二、法院囑託塗銷登記			核定
十三、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核定
十四、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 記			核定
十五、土地建物代表人或管理機關 變更登記		核定	
十六、土地建物登記權利內容瑕疵 之駁回	核定		
十七、土地建物登記欠缺證明文件 之駁回		核定	
十八、土地建物權利書狀補發公告		核定	
十九、土地建物權利書狀換發及加 註			核定
二十、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調查對保			核定
二十一、土地建物登記法令疑義請 示	核定		
二十二、外國人土地登記案件報核	核定		
二十三、外國人土地登記核定案件 之處理		核定	
二十四、零星土地及建物登記公告 期限之報核		核定	
二十五、上級及民意機關交辦或列 管人民陳情重要案件處理結果 之報核	核定		
二十六、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結 果之報核	核定		
二十七、一般人民陳情案件之查處	核定		
二十八、土地建物登記報表之報核			核定
二十九、土地建物登記異動通知			核定
三十、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核發			核定
三十一、土地建物登記簿閱覽之核 定及指導			核定

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一份。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田賦徵收實物之賦率，折徵代金標準，隨賦徵購實物標準及隨賦徵購實物價格規定如下：

- 一、田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徵收乾燥稻谷二十二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徵收十三公斤，第二期徵收九公斤；並另隨賦給價徵購乾燥稻穀三十五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徵購二十六公斤，第二期徵購九公斤。
- 二、田以外各地目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及依前款賦率徵收各期稻穀數量，按各縣市當期田賦開徵前第四十天至第三十一天共十天期間各主要生產鄉鎮市區當期生產之在來種稻穀市價平均價格折徵代金，但澎湖縣應比照臺南縣第一期，基隆市應比照臺北縣之公告價格折徵。
- 三、地主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保留其出租之田、旱兩地目之耕地，按地籍底冊所載之年賦額每元徵收乾燥稻穀十七公斤，並另隨賦給價徵購乾燥稻穀十七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徵收及徵購各十公斤，第二期徵收及徵購各七公斤，其合於折徵代金之規定者，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省議會暨省政府有關單位組織評價委員會訂定之，其標準應優於市價。
- 五、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稻穀市價，由糧食局各地管理處或分處會同當地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農會及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調查之。
- 六、隨賦徵購稻穀價格由評價委員會評定完畢後，三日內送請省政府公告實施。